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地 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謝顯丞

紀錄：黃惠如

出席人員：藍姿寬、楊清田、劉榮聰、邱啟明、林伯賢、蔡明吟、林進忠、
林兆藏（請假）、王慶臺、許杏蓉、朱全斌、廖金鳳、蔡永文、
廖新田、學生會長謝立品（請假）、學生議長楊典儒（請假）

列席人員：李怡曄、曾朝煥、林文滄（留玉滿代）、朱美玲（張佩瑜代）、
李宗仁、林隆達、林錦濤（請假）、陳銘（請假）、劉淑音、
連淑錦、劉晉立、林昱廷（葉添芽代）、林秀貞、呂青山、
許北斗、蔣定富、李鴻麟、謝姍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本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召開「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會前審查會」，決議將以下提案提至本次會議討論審議。（附件一，p. 9~15）

參、提案討論

議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102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超過 5 年以上之計畫檢討，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針對目前列於校務發展近中長程計畫 5 年以上之計畫作一通盤檢討，因此，已於 103 年 4 月份請上述各項計畫提報單位進行檢核。
- 二、列於近程計畫 5 年以上之計畫檢核情形表如下：

計畫名稱	檢核單位說明	檢核單位意見
1.「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5年發展計畫。 (98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列近程計畫，圖書館提案)	本計畫於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101年度起至105學年度止，常態編列圖儀費1,000萬元、業務費550萬元，俾持續推動擴充圖書、視聽及電子資源等，以因應本校日益增多的學生人數及滿足教職員資訊需求，本計畫目前持續執行中。	計畫不變動
2.興建「學生宿舍大樓」。(98學年第三次研發會列近程計畫，學務處提案)	本案目前朝貸款興建方式進行，至於財務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因涉及會計專業領域及學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應先尋找專業顧問進行學校財務評估等每年現金流量分析，以作為學校評估貸款興建宿舍之參考依據。	計畫不變動
3.計畫名稱：「數位內容傳播研究所博士班」更名「數位內容產業研究所博士班」。(98學年第一次研發會列近程計畫，傳播學院提案)	各院成立博士班為學校既定政策，本院也積極努力申請中，建議本計畫不變動，但將名稱更名「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	計畫不變動，但名稱變更為「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
4.公共藝術學程(97學年第二次研發會列近程計畫，雕塑學系提案)	因本系教學空間、設備不足。興建中之石雕、木雕及金屬工坊，預計於103年年底完工，所需之設備經費最快需待104年或105年補齊，以增加教學資源。因此擬將該學程調整至中程(106-108學年)執行。	由近程調至中程
5.文物修護及創意應用學程(97學年第二次研發會列近程計畫，書畫學系提案)	學程經費募集困難，本校現有專任師資不足。	刪除計畫

三、102學年度第3次研發會前審查會議建議，有關近程計畫「文物修護及創意應用學程」未來仍有發展潛力，將來是否續辦，請與「文物維護學

系」(101 學年核准成立但緩招，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自近程計畫刪除) 併案討論。

- 決議：**1.「擴充館藏圖書及視聽資料 5 年發展」計畫及「興建學生宿舍大樓」計畫，維持不變動，仍列近程計畫。
- 2.「數位內容傳播研究所博士班」更名「數位內容產業研究所博士班」計畫，仍列近程計畫，但名稱變更為「傳播學院傳媒藝術博士班」。
- 3.「公共藝術學程」由近程計畫調至中程計畫。
- 4.「文物修護及創意應用學程」自近程計畫刪除，但有關本學程之相關課程可融入目前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程中加開課程。

議案二： 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籌辦「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藝文中心近年來承接產學合作案演出，但因無固定演員，表演品質難以掌控，因此，擬籌辦臺灣藝術大學藝文表演團，以本校研究生及大學生為基底，結合畢業優秀校友，建立臺藝大表演藝術品牌(附件二，p.16~21)。
- 二、本案規劃以場地收入、產學合作案收入、藝文中心展演費及政府補助與企業贊助等作為「臺藝大藝文表演團」運作經費來源。
- 三、本案擬提近程計畫，經 103 年 4 月 18 日簽奉自足辦理，提會審議。
- 四、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前審查會議建議，請藝文中心對於藝文表演團之運作經費能否自足辦理作補充說明。

- 決議：**1.本案通過，但有關藝文表演團運作經費自足部份，請於藝文表演團相關收支管理辦法(或要點)訂定之，並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臺藝大藝文表演團」名稱暫訂，請藝文中心會後再討論正式名稱。

議案三：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成立「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追求整體設計專業發展及充實設計學門之專業養成教育，擬增設「藝術空間規劃設計學系」(附件三，p.22~34)。
- 二、本案擬提近程計畫，經 103 年 5 月 7 日簽奉朝向有員額方式爭取，提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朝向有員額方式爭取。

議案四：新增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廣播電視學系

案由：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校務發展，廣電系擬將廣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整併為一班 2 組，為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附件四，p.35~45)。
- 二、原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理論組 7 個招生名額，調整 3 個名額至碩士班廣播電視組(MA)，4 個名額至碩士班應用媒體藝術組(MFA)。
- 三、本案擬提近程計畫，經 103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四、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前審查會議建議，請廣電系補充在職進修專班是否一併辦理。

決議：本案通過，廣電碩士班及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整併為廣播電視組及應用媒體藝術組。

議案五：新增長程計畫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興建「設計學院大樓」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教學、產學、教師與學生等多面向功能與需求，擬於校園北側大專用地興建「設計學院大樓」，地上 10 樓，建築面積 13,223m²(約 4,000 坪)，工程經費預估 3 億 7,000 萬元(附件五，p.46~58)。

二、 本案擬提長程計畫，經 103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名稱改為興建「文創設計教學大樓」。

議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調整近中長程計畫之相關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03.21）之決議通過本案准許備查，依此修正以下二項**近程計畫**之經費（附件六，p.59~66）。

單位：萬元

計畫名稱	原經費規劃	新調整經費規劃
1.擴建中國音樂學系大樓(原地擴建,並擴增週邊空地列入預定地;但需等多功能活動中心 規劃 完成再擴建本大樓)。(101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及 101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國樂系調整（附件六之一，p.66~67）	經費概估 4,980 萬元，擬請教育部補助 3 仟 980 萬元，本校自籌 1000 萬元	由校務基金自籌 4,980 萬元。
2.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100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研發處新增）	10,000 萬元(捐贈款項)。	再增加學校自籌經費 2,000 萬元，全部經費調整為 12,000 萬元。

決議：通過修正二項計畫之經費。

議案七：調整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案由：古蹟藝術修護學系教學大樓興建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二次研發會議通過列入近程計畫，本計畫總經費 6,222 萬元，其中本校自籌 1,244 萬元，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4,978 萬

元；本計畫經費業經 103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3.03.21）審議，通過准許備查。（同附件六，p.59~66）

二、因教育部資本門補助經費至 108 年度已無法支應所屬單位資本門補助申請案。因此，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將本案建築量體由 1,942 m² 調整為 2,460m²，工程總經費調為 4,95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逐年編列預算。

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將本案興建位址確認及經費調整與估算等事宜於 103 年 4 月 7 日陳核，會辦總務處其研析意見：本案倘確認工程經費為 4,950 萬元，則預估建築量體應約為 1600 m²；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9 日簽奉提會討論。（附件七，p.69~76）

四、本案經 103 年 4 月 30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議討論，古蹟系建議基地位置於古蹟系前方回收之 8 戶民宅位置興建教學大樓。（附件八，p.77~80）

決議：1.本案通過，工程總經費調為 4,950 萬元，建築量體約為 1,600 m²。

2.本案基地位置由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

議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南北側校地之規劃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4 月 30 日「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議決議，再評估現有校區及南北側校區，調整未來建物興建之近中長程規畫需求（同附件八，p.77~80）。

二、已請相關單位檢核上述會議提出需確認之建築物規劃，檢核情形如下：

（一）現有校區

期程	計畫名稱	檢核情形	備註
近程計畫	道具製作大樓(99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新增) 檢核單位：戲劇學系	檢視情形：刪除計畫 說明：1.本系佈景工廠(1、2 樓)隸屬本校演藝廳後端結構，然本次演藝廳	

		大規模整建工程並無樓層增建。 2.2 樓外緣露台為視傳學系出入處， 非本系獨有勢必造成影響	
--	--	---	--

(二) 校園北側大專用地

期程	計畫名稱	檢核情形	備註
近程計畫	1.「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2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 (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 檢核單位：研發處	檢核情形：調整計畫，1、2 項計畫合併成一棟大樓。 說明：依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前會議建議，1、2 項計畫合併成一棟大樓。	
長程計畫	2.「藝文創意大樓」。(提供教育推廣中心、文創展示中心、郵局等空間需求)(100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 檢核單位：研發處		
中程計畫	3.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納入「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之規劃。)(101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舞蹈學系新增) 檢核單位：舞蹈學系	檢核情形：計畫不變動。 說明：舞蹈系目前有四個學制，學生每年創作展、碩士班畢業展等均在小劇場展演，不但空間侷促，觀眾席舒適感亦不足，在電力負荷也有安全之虞，因此期再增設中型劇場，將可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創作空間和展演平台。	目前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畫構想書無此規劃。

(三) 南側校區：大專用地兼體育場使用

期程	計畫名稱	檢核情形	備註
長程計畫	1.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研發處調	檢核情形：計畫不變動。 說明：因屬於長程計畫，保留原本規劃對將來師生	已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館是否興建

	整) 檢核單位：體育中心	活動空間皆受益。	請再檢討。
長程計畫 (由遠程計畫調至長程計畫)	2. 體育場規劃興建籃網排球場(籃球場 4 座、網球場 4 座、排球場 2 座) (101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研發處調整) 檢核單位：體育中心	檢核情形：調整計畫，網球場修正為 2 座。 說明：原規劃體育場興建籃網排球場，籃球場 4 座、排球場 2 座維持不變，但網球場修正為 2 座。	因 104 年規劃興建網球場 3 座，因此相關設施位置及數量請再檢討。

三、有關本校現有校區及南北側校區等規劃之量體需求經與相關單位確認後，修正資料如「現況校區與南北側校區規劃構想彙整表」(附件九，p.81~82)。

四、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會前審查會議建議，有關體育場館的數量、規劃及用途，依校園整體規劃計畫書為準。

決議： 1. 道具製作大樓自近程計畫刪除。

2. 「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2 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與「藝文創意大樓」計畫合併成一棟大樓，列近程計畫。

3. 「舞蹈學系興建中型劇場案」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大樓興建規劃中刪除，另行規劃；並請表演藝術學院針對全院空間發展提出規劃。

4.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案，刪除體育館規劃，另調整體育場興建籃網排球場規劃，籃球場維持 4 座，另修正網球場為 2 座、排球場為 4 座。

5. 將遠程計畫「300 公尺簡易田徑場(含排水設施，鋪面，照明等)」調整至長程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56 分)